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售股建議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為配合售股建議，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售股建議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售股建議進行穩價交易。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

為配合售股建議，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5%），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同時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90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建議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10%)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僅就分配而言(或會就零碎股作調整)，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

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應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代表利益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及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倘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彼等之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權利，可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就售股建議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活動。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後三十日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受的管制，詳載於招股章程內。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6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即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26港元至1.66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提交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售股建議須待招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 — 售股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售股建議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將連同根據售股建議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照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7.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1B室；或大福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9號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88號普頓臺地下2-3號舖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舖
	樂富邨分行	橫頭磡樂富中心1樓F9A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舖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舖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根據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琥珀能源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個別分行及支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的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倘當日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下一個辦理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示)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後，彼等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柴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